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新股份。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7,600,000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88,000,000股股份)的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宣佈，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7,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99.3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悉數動用。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建議之新一般授權於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新一般授權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預期認購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完成。屆時已發行股份將為585,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以及數字資產業務。

經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新增業務包括：線下移動設備廣告、帶自動售貨功能的智能廣告終端機、線下螢幕廣告、O2O平台廣告、APP廣告。我們會通過以上廣告與銷售業務，服務更多的企業和政府單位，為公司帶來可持續之收益。
2.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償還其貸款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考慮到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左右舉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同意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於出現資金需求或可獲得具吸引力的投資條款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況及投資機會（倘於目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出現），提供更有效的資金籌集流程，並能避免於本公司進行此類有關交易時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導致的不確定性。

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令本公司能夠把握適合的集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必需的融資靈活性，滿足本集團未來的資金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是本集團資金來源的重要途徑，因其可減少及限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付息義務的融資。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撥資。

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董事已考慮股權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然而，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則相比董事可獲得的股權融資，債務融資的協商時間可能更長，條款亦可能更為不利。此外，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方式，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

經計及(i)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能夠根據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令本公司能夠及時靈活地把握所出現的任何適合籌資或業務機會；及(ii)股權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義務，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相關方訂立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以透過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或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當市場上的籌資及併購機會出現具吸引力的條款時，本公司將把握合適的相關籌資及併購機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相關聯繫人應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及本公司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甘曉華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朱勇軍先生及甘曉華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7,6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所有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